



中銀律師<sup>®</sup>事務所  
ZHONGYIN LAW FIRM

##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挂牌

### 之

###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珠海•贵阳•成都•沈阳•济南•南京•杭州•福州•长沙•南宁•西安•银川  
•青岛•苏州•厦门•赣州•东莞•泉州•台州•鸡西•台北•多伦多•法兰克福

中国·上海·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12 楼

ADD:12F, Marine Tower, No1 PuDong Avenue,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Tel) :021-68871787(总机) 传真 (Fax) :021-68869532

网址/Website: <http://zhongyinlawyer.com>

二零一六年一月

---

## 目录

|                                       |    |
|---------------------------------------|----|
| 释义 .....                              | 2  |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 4  |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 6  |
| 一、 新都安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 6  |
| 二、 新都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 7  |
| 三、 新都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 8  |
| 四、 新都安的设立 .....                       | 9  |
| 五、 新都安的独立性 .....                      | 12 |
| 六、 新都安的发起人和股东 .....                   | 14 |
| 七、 新都安的股本及演变 .....                    | 21 |
| 八、 新都安的业务 .....                       | 27 |
| 九、 新都安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 29 |
| 十、 新都安的主要财产 .....                     | 37 |
| 十一、 新都安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 39 |
| 十二、 新都安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              | 40 |
| 十三、 新都安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                 | 40 |
| 十四、 新都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 40 |
| 十五、 新都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41 |
| 十六、 新都安的税务 .....                      | 44 |
| 十七、 新都安的工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社保 .....    | 45 |
| 十八、 新都安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47 |
| 十九、 结论意见 .....                        | 47 |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新都安、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新都安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指 | 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                                                   |
| 都安电器            | 指 | 常熟市都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 凯都（香港）          | 指 | 凯都（香港）有限公司                                                    |
| 新凯都（香港）         | 指 | 新凯都（香港）有限公司                                                   |
| 弘光电子            | 指 | 弘光电子株式会社                                                      |
| 同来投资            | 指 | 苏州同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常熟维讯            | 指 | 常熟维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的项目经办律师                                         |
| 永拓会计师           | 指 |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和谊资产评估         | 指 |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 | 新都安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转让说明书》         | 指 | 长江证券为新都安股票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出具的《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新都安股票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永拓会计师出具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 146154 号）       |
| 《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都安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69 号） |
| 报告期        | 指 |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
| 元、千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并施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新都安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为本次新都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都安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都安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都安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新都安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新都安或被访谈人员聘请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都安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新都安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1、2015年10月4日，新都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新都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公司上述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项。

#### （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股东人数合计为3名，低于200人，且新都安为股份公司，新都安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

发[2013]49号）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已具备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新都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成立

新都安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2名法人股东和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由新都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140000090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新都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钱照咧                                                                                                                                                                 |
| 住所    |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林场碧云路1号                                                                                                                                                     |
| 成立日期  | 2004年02月27日                                                                                                                                                         |
| 经营期限  | 2004年02月27日至*****                                                                                                                                                   |
| 经营范围  | 从事温度控制器，家用电器元件，汽车及机器人用各类传感器和各类温度控制器的设计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所需原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 |

### （二）公司合法存续

经核查，新都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依法宣告破产；
- 6、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都安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之情形；新都安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新都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已持续经营满两年

2015年6月25日，新都安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新都安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整体净资产作为投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都安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400000904）记载，新都安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04年2月27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系由新都安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新都安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新都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项“新都安的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的生产经营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安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营合法规范，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四项“新都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设立及历次股份增资、转让行为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项“新都安的股本及演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长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由长江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新都安的设立

### （一） 新都安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新都安设立的程序

（1）新都安系由新都安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新都安有限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审计，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14671号”《审计报告》；聘请了中和谊资产评估公司对新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69号”《评估报告》。

（3）2015年5月20日，新都安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新都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依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914,511.07元，按照1.0638: 1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4）2015年6月5日，新都安原股东都安电器、同来投资、弘光电子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新都安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5）2015年6月25日，新都安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6）2015年8月18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资[2015]34号）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2015年9月25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了《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49号），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8）2015年9月25日，新都安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320581400000904的《营业执照》。

### 2、新都安设立的主体资格

新都安发起人为都安电器、同来投资和弘光电子，都安电器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同来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弘光电子为在日本依法成立的公司，上述发起人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 3、新都安设立的条件

新都安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新都安公司章程已经新都安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新都安亦已核准取得股份公司名称；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二）新都安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新都安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6月5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新都安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新都安有限公司聘请了永拓会计师对新都安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由永拓会计师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14671号”《审计报告》；聘请了中和谊资产评估公司对新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69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5年9月25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了《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49号），对新都安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选举职工监事

2015年6月24日，新都安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云华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四）新都安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5日，新都安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都安3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常熟新

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钱照明、邓丽霞、钱琳、小岛弘、松谷卓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顾建良、钟鸣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云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五） 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25日，新都安有限公司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4000009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五、新都安的独立性**

#### **（一） 新都安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安已形成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项“新都安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二） 新都安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安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 （三）新都安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安财务核算采用独立核算体系。新都安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新都安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新都安在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林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145797121120100271508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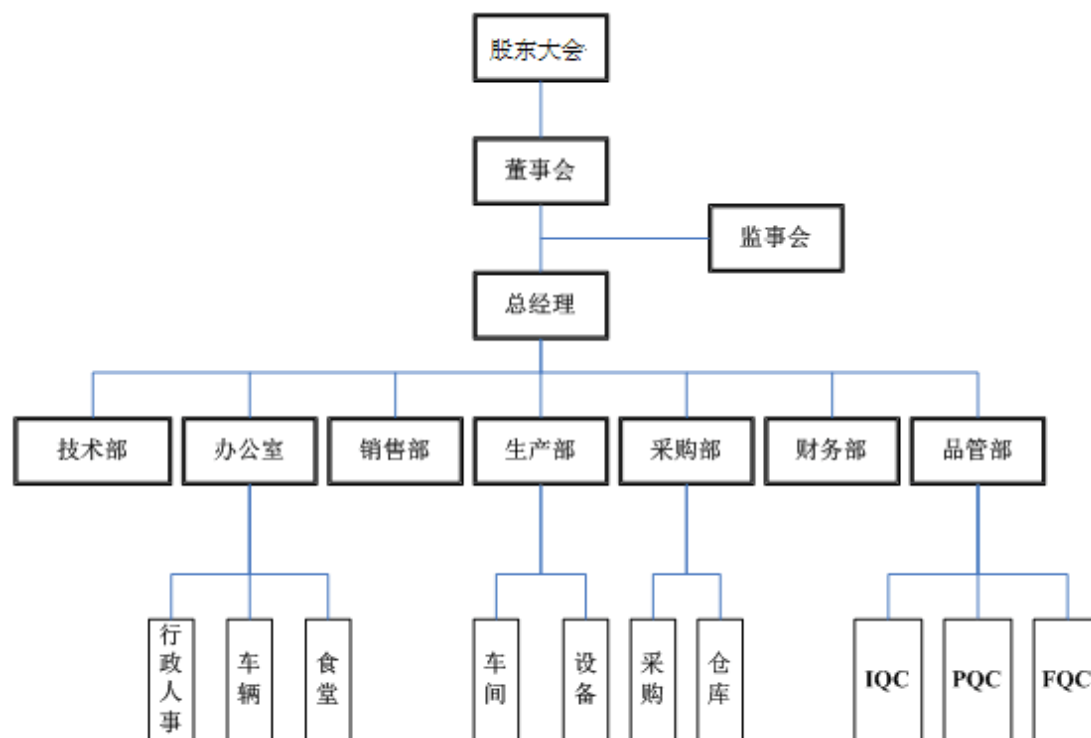
新都安在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办理编号为常熟国税登字 320581758453310 号《税务登记证》，新都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安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新都安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新都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新都安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安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安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新都安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安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新都安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安设立时 3 名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都安电器 | 320581000026169 | 1,950    | 65.00   |
| 2  | 同来投资 | 320500000091068 | 600      | 20.00   |
| 3  | 弘光电子 | 1299-01-025884  | 450      | 15.00   |

公司 3 名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都安电器

都安电器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100002616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都安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常熟市都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整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钱照明                                                                                      |
| 住所    | 常熟市虞山林场碧云路 1 号（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08 月 21 日                                                                         |
| 经营期限  | 1996 年 08 月 21 日至*****                                                                   |
| 经营范围  | KSD 系列温度控制器、小型变压器生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家用电器及配件、附件辅料、机械配件、建筑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安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钱照明 | 1077.50 | 71.84   |
| 2  | 邓丽霞 | 72.50   | 4.83    |
| 3  | 钱琳  | 350.00  | 23.33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 2、同来投资

同来投资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000091068）。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同来投

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同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钱照咧                                                                                            |
| 主要经营场所  | 常熟市虞山林场碧云路 1 号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1 月 27 日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钱照咧 | 50.00   | 10.00   | 货币   |
| 2  | 邓丽霞 | 450.00  | 9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

### 3、弘光电子

弘光电子是一家于 1975 年 9 月 2 日在日本依法成立的公司，根据大阪法务局出具的现在事项全部证明书，弘光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商号             | 弘光电子株式会社                                                       |
| 本店             | 大阪市北天满桥二丁目 3 番 15 号                                            |
| 公司成立年月日        | 1975 年 9 月 2 日                                                 |
| 可发行的股份总额       | 40 万股                                                          |
| 已发行股份的总数及种类、数量 | 15 万股                                                          |
| 经营范围           | 1、控制机器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br>2、电子机器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br>3、电气机器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

- |  |                                             |
|--|---------------------------------------------|
|  | 4、上述各项的机器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br>5、上述各项附带或者关联的一起业务。 |
|--|---------------------------------------------|

弘光电子是依据日本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章程或其他事项需要终止的情况，有权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新都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新都安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二）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新都安依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46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914,511.07 元，按照 1.0638: 1 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5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了《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149 号），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新都安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新都安。

全体发起人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方式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股份数量（万股）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都安电器 | 1,950.00 | 65.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同来投资 | 600.00   | 20.00   | 净资产折股 |
| 3  | 弘光电子 | 450.00   | 15.0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投入新都安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新都安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新都安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都安电器 | 1,950.00 | 65.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同来投资 | 600.00   | 20.00   | 净资产折股 |
| 3  | 弘光电子 | 450.00   | 15.0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安 3 位股东的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材料，以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四）新都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 1、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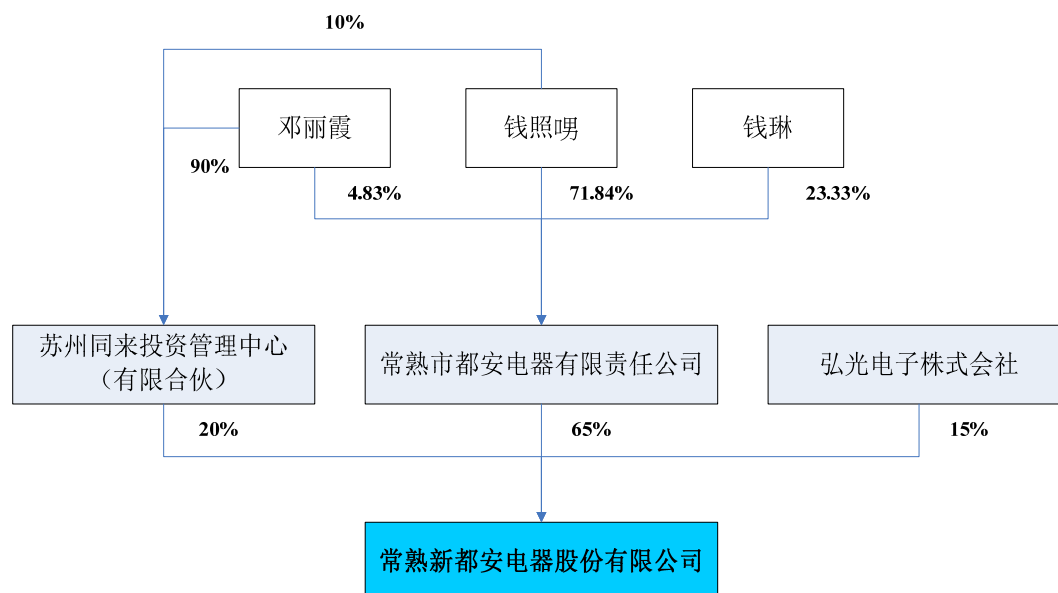
##### 2、控股股东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都安电器持有公司 19,500,000 股，持股占比

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钱照明与邓丽霞系夫妻关系，钱琳系二人女儿。

如上图所示，钱照明、邓丽霞与钱琳合计持有都安电器 100%股权，通过都安电器间接持有新都安 65%股权。

经核查，钱照明为同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邓丽霞为同来投资有限合伙人，夫妻二人通过同来投资间接持有新都安 20%股权。

经核查，钱照明目前担任新都安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邓丽霞与钱琳担任公司董事，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钱照明、邓丽霞、钱琳为新都安的实际控制人。

#### （五）新都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照明、邓丽霞、钱琳提供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都安电器、共同实际控制人钱照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关于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新都安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新都安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八）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关于都安电器、弘光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都安电器、弘光电子分别为依据中国法律与日本法律设立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2、关于同来投资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同来投资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确认其经营范围、名称及主营业务等，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私募基金公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目。

###### （2）核查结果

同来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为钱照明和邓丽霞，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且目前仅持有新都安一家公司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适用该办法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 七、新都安的股本及演变

### （一）新都安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

#### 1、新都安有限公司的设立

新都安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系 2004 年 2 月 27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2004 年 2 月 9 日，新都安有限公司取得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外经（2004）资字第 3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4 年 2 月 16 日，新都安有限公司取得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经（2004）资字第 33 号），批准都安电器、凯都（香港）合资设立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16 日，新都安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1989 号），批准都安电器、凯都（香港）合资设立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7 日，新都安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 014734 号），载明设立时公司基本状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18 万美元（实收资本：0 万美元）                |
| 公司类型    | 合资经营（港资）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企合苏苏总字第 014734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钱照喙                                |
| 住所      |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02 月 27 日                   |
| 经营期限    | 200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

|             |                                                         |
|-------------|---------------------------------------------------------|
| <b>经营范围</b> | 从事各式温控器的生产，应用电器、家用电器及建筑、机械、医疗器械的配件及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
|-------------|---------------------------------------------------------|

新都安有限公司系由都安电器与凯都（香港）两个法人共同出资设立。2003年12月28日，都安电器与凯都（香港）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投资总额436万美元、注册资本218万美元，其中都安电器出资130.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0%，以生产设备折价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投入；凯都（香港）出资87.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0%，以现汇投入。

新都安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br>(万美元) | 股权比例<br>(%) | 实收资本<br>(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br>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都安电器   | 130.8        | 60.00       | 0             | 0               | 以生产设备折价 |
| 2  | 凯都（香港） | 87.2         | 40.00       | 0             | 0               | 货币      |
| 合计 |        | 218.00       | 100.00      | 0             | 0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 2、2004年12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永拓会计师于2004年4月1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永苏评报字（2004）第37号），都安电器投入新都安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经评估作价604.4641万人民币（73.033782万美元）。

根据永拓会计师于2004年6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苏外验字（2004）第0040号），截止2004年5月7日，新都安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凯都（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6万美元，均为现汇出资。

根据永拓会计师于2004年1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苏外验字（2004）第0112号），截止2004年12月28日，新都安有限公司已经收到都安电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3.033782万美元，均以设备出资。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新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br>(万美元) | 股权比例<br>(%) | 实收资本<br>(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br>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都安电器   | 130.8        | 60.00       | 73.033782     | 33.50           | 以生产设<br>备折价 |
| 2  | 凯都(香港) | 87.2         | 40.00       | 36.00         | 16.51           | 货币          |
| 合计 |        | 218.00       | 100.00      | 109.033782    | 50.01           | --          |

新都安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2005 年 7 月，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永拓会计师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苏外验字（2005）第 0048 号），截止 2005 年 4 月 27 日，新都安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凯都（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1.2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新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br>(万美元) | 股权比例<br>(%) | 实收资本<br>(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br>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都安电器   | 130.8        | 60.00       | 73.033782     | 33.50           | 以生产设<br>备折价 |
| 2  | 凯都(香港) | 87.2         | 40.00       | 87.20         | 40.00           | 货币          |
| 合计 |        | 218.00       | 100.00      | 160.233782    | 73.50           | --          |

新都安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2006 年 8 月，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永拓会计师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苏外验字（2006）第 0063 号），截止 2006 年 8 月 14 日，新都安有限公司已经收到都安电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7.766218 万美元，其中 2.9890806 万美元为现金出资，27.875412 万美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京永苏评报字[2006]第 087 号），以 2006 年 8 月 7 日为评估基准日，都安电器本次投入的设备评估价值为 222.16 万元人民币。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新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br>(万美元) | 股权比例<br>(%) | 实收资本<br>(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br>例 (%) | 出资方式               |
|----|--------|--------------|-------------|---------------|-----------------|--------------------|
| 1  | 都安电器   | 130.8        | 60.00       | 130.8         | 60.00           | 以生产设<br>备折价，<br>货币 |
| 2  | 凯都（香港） | 87.2         | 40.00       | 87.20         | 40.00           | 货币                 |
| 合计 |        | 218.00       | 100.00      | 218.00        | 100.00          | --                 |

新都安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06 年 11 月 16 日，新都安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做出如下决议：

- （1） 同意都安电器将其所持有的 30%的股权转让给弘光电子；
- （2） 同意增加小岛弘为副董事长，增加津村和夫为董事；
- （3）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 30 年；
- （4） 通过公司新章程与新合资合同。

2006 年 11 月 16 日，都安电器与弘光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都安电器向弘光电子转让其所持新都安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价格为 65.4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20 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外经（2006）企字第 455 号），同意都安电器将其所持新都安有限公司 30%股权（65.4 万美元）转让于弘光电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都安电器   | 65.40    | 30.00   |
| 2  | 凯都（香港） | 87.20    | 40.00   |
| 3  | 弘光电子   | 65.40    | 30.00   |
| 合计 |        | 218.00   | 100.00  |

新都安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2012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8 日，新都安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弘光电子将其所持新都安 15%股权转让于都安电器。

2011 年 12 月 8 日，弘光电子与都安电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弘光电子向都安电器转让其所持新都安有限公司的 15%股权，转让价格为 32.7 万美元。

2012 年 2 月 22 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的批复》（常商许字（2012）第 21 号），同意弘光电子将其所持新都安 15%股权（合 32.7 万美元）转让于都安电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都安电器   | 98.10    | 45.00   |
| 2  | 凯都（香港） | 87.20    | 40.00   |
| 3  | 弘光电子   | 32.70    | 15.00   |
| 合计 |        | 218.00   | 100.00  |

新都安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9、201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李鸿升律师行出具《公司资料（状况）证明》证明书，新凯都（香港）是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凯都（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更改公司名称为新凯都（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新都安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新凯都（香港）将其所持新都安有限公司 20%股权（43.6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6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于都安电器；新凯都（香港）将其所持新都安 20%股权（43.6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6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同来投资。

2015 年 4 月 3 日，新凯都（香港）分别与都安电器、同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向都安电器、同来投资转让其所持新都安有限公司的 20%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60 万美元。

2015 年 4 月 25 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商许字（2015）30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都安电器 | 141.70   | 65.00   |
| 2  | 同来投资 | 43.60    | 20.00   |
| 3  | 弘光电子 | 32.70    | 15.00   |
| 合计 |      | 218.00   | 100.00  |

新都安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0、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新都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项“新都安的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的历次演变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出资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新都安的股本结构及股权变动

新都安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新都安的发起人和股东”。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声明与承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股东确认，上述股东均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新都安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的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项“新都安的股本及演变”（一）“新都安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新都安股权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实施完毕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3）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4）公司符合“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新都安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股东所持的新都安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八、新都安的业务

（一）新都安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安的经营范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变化如下：

| 序号 | 核准登记<br>时间 | 核准经营范围                                                                                                                                                               |
|----|------------|----------------------------------------------------------------------------------------------------------------------------------------------------------------------|
| 1  | 2004-02-27 | 从事各式温控器的生产，应用电器、家用电器及建筑、机械、医疗器具的配件及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
| 2  | 2004-12-29 | 从事温度传感控制器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
| 3  | 2007-03-27 | 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温度传感控制器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
| 4  | 2012-03-30 | 从事温度传感控制器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2015-09-25 | 从事温度控制器，家用电器元件，汽车及机器人用各类传感器和各类温度控制器的设计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所需原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安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新都安的

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都安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 （二）新都安主要资质证书及经营认证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证书内容                      | 时效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br>GR201332001666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br>江苏省财政厅<br>江苏省国家税务局<br>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2013-12-03/<br>2016-12-02 |
| 2  |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br>140581G2362N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CS-7 高灵敏度电器温控器”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014-12/<br>2019-12       |
| 3  |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br>140581G2361N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KSD1 防水电器温控器”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014-12/<br>2019-12       |
| 4  |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定证书   |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 温控器系列产品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2013-07-29/<br>2016-07-28 |
| 5  |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证书    |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 温控器系列产品的生产                | 2013-07-29/<br>2016-07-2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无需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证书齐备，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也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和认证范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质文件、重大业务合同以及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新都安的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和认证范围的情形，在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未受到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三）新都安的业务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安的主营业务为温度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新都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9,835,818.03 | 59,486,554.64 | 56,257,529.71 |
| 其他业务收入 | 1,332,302.61  | 205,128.20    | 7,029.91      |
| 主营业务成本 | 25,986,262.31 | 41,594,213.22 | 40,842,538.50 |
| 其他业务成本 | 1,062,555.45  | 183,644.14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的业务明确。

### （四）新都安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新都安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新都安具有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出现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新都安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永拓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新都安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亦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认证范围的情况。

## 九、新都安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新都安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都安电器、同来投资、弘光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1）都安电器持股情况**

都安电器持有新都安股份总数的 65%，为新都安的控股股东，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新都安的发起人和股东”。

**（2）同来投资持股情况**

同来投资持有新都安股份总数的 20%，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新都安的发起人和股东”。

**（3）弘光电子持股情况**

弘光电子持有新都安股份总数的 15%，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项“新都安的发起人和股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新凯都（香港）**

根据李鸿升律师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书，新凯都（香港）是一家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凯都(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更改公司名称为新凯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849734，现任董事为钱照喙（中国护照号码：145162378），张超群（中国护照号码：W02352624）。

新凯都（香港）的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持有量（股） | 股权比例（%） |
|----|------|----------|---------|
| 1  | 钱照喙  | 9,900    | 99.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持有量（股） | 股权比例（%） |
|----|------|----------|---------|
| 2  | 张超群  | 100      | 1.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凯都（香港）曾持有新都安有限公司 40%的股权，2015 年 4 月 3 日，新凯都（香港）分别与都安电器、同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新凯都（香港）将其持有的新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于都安电器和同来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后，新凯都（香港）不再持有新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

## （2）常熟维讯

常熟维讯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1000334036）。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常熟维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常熟维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杨纲                                                                                                                                     |
| 住所    | 常熟市虞山林场碧云路 1 号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1 月 07 日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01 月 07 日至*****                                                                                                                 |
| 经营范围  |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规划建设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针纺织品、棉纺织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维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杨纲 | 35.00   | 70.00   |
| 2  | 钱琳 | 15.00   | 3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新都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新都安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新都安的主要关联方。关于新都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项“新都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 5、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 （二）新都安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都安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弘光电子 | 购原料等   | 226,574.08   | 235,666.09 | 1,503,668.24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弘光电子 | 外销产品   | 3,179,973.72 | 3,818,061.54 | 3,276,802.07 |

###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5 年 1-9 月确<br>认的租赁费 | 2014 年确认的<br>租赁费 | 2013 年确认<br>的租赁费 |
|-------|--------|------------------------|------------------|------------------|
| 都安电器  | 房产、土地  | 1,125,000.00           | 1,400,000.00     | 1,400,000.00     |

租赁标的物位于常熟市虞山林场碧云路 1 号，包含主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2013-2014 年年租金 140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2015 年年租金 150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

###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钱照明  | 19,000,000.00 | 2014-01-15 | 2015-01-14 | 是          |
| 都安电器 | 19,020,000.00 | 2013-11-28 | 2015-11-28 | 否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09-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应收账款  | 弘光电子 | 871,098.61 | 790,085.16 | 525,602.04   |
| 其他应收款 | 都安电器 | --         | --         | 5,909,928.76 |
| 其他应收款 | 钱照明  | --         | 765,077.00 | 765,077.00   |
| 应付账款  | 都安电器 | --         |            | 4,416,810.73 |
| 应付账款  | 弘光电子 | 226,574.08 | 97,898.67  | 299,240.11   |
| 其他应付款 | 钱照明  | --         | --         | 197,988.89   |
| 其他应付款 | 都安电器 | 375,000.00 | --         | --           |

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全部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销售及采购货款。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与承诺

1、2015 年 6 月 25 日，新都安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10月21日，新都安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或等于3000万元（指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12个月累计交易），且高于或等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

除上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属于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及本制度第十三条属于董事长决定的关联交易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长决定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不含本数），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以下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1、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2、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2015年10月21日，新都安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审议，通过决议：公司过去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充分审议、评析并作出判断，以确定该等财务会计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同时，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上述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声明》，承诺如下：

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外，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投

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已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特此声明。

#### （四）新都安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都安控股股东都安电器与新都安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但都安电气已不再开展上述业务，其和新都安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已经得以消除。

终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五）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新都安的利益，新都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曾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不参与或不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公司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新都安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都安的主要资产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都安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新都安生产经营所用土地、房屋权属归都安电器所有，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信息如下：

#### 1、房屋所有权证：

| 房产证                    | 房屋所有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规划用途 |
|------------------------|-------|-----------------|---------------------------|------|
|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br>12000173 号 | 都安电器  | 虞山林场碧云路 1 号 5 幢 | 2757.65                   | 工业   |
|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br>00086363 号 | 都安电器  | 虞山林场碧云路 1 号     | 1546.02                   | 非居住  |
|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br>00086364 号 | 都安电器  | 虞山林场碧云路 1 号     | 8340.24                   | 非居住  |
|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 都安电器  | 虞山林场碧云路 1 号     | 2748.96                   | 工业   |

|            |  |  |  |  |
|------------|--|--|--|--|
| 13042629 号 |  |  |  |  |
|------------|--|--|--|--|

## 2、土地所有权证：

| 土地使用证                   | 土地使用者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
| 常国用(2006)字第<br>001230 号 | 都安电器  | 虞山林场碧云<br>路 1 号 | 19,606.00              | 工业 |

## （二）知识产权

## 1、专利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
| 1  | 新都安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525272.X | 一种温控器陶瓷<br>顶杆自动组装机 | 2012-10-15 |
| 2  | 新都安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492265.4 | 一种温控器弹簧<br>片自动组装机  | 2012-09-25 |
| 3  | 新都安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491940.1 | 一种温控器              | 2012-09-25 |
| 4  | 新都安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492194.8 | 一种温控器上盖<br>结构      | 2012-09-25 |
| 5  | 新都安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491877.1 | 一种温控器铆接<br>结构      | 2012-09-25 |
| 6  | 新都安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506648.2 | 一种温控器感温<br>片结构     | 2012-09-29 |
| 7  | 新都安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525028.3 | 一种端子焊接式<br>温控器     | 2012-10-15 |
| 8  | 新都安 | 实用新型 | ZL 2012 2 0491808.0 | 能与加热体相配<br>合的温度控制器 | 2012-09-25 |

## 2、商标

| 商标 | 注册号 | 商品/服务列表 | 类号 | 有效期 |
|----|-----|---------|----|-----|
|----|-----|---------|----|-----|

| 商标                                                                                | 注册号    | 商品/服务列表 | 类号 | 有效期                   |
|-----------------------------------------------------------------------------------|--------|---------|----|-----------------------|
|  | 806646 | 电热温控器   | 9  | 2006-01-14/2016-01-13 |

上述商标有效期已经届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商标续展手续。

### 3、域名

| 证书名称                   | 域名           | 域名所有者             | 时效                    |
|------------------------|--------------|-------------------|-----------------------|
| CNNIC 中国国家顶级<br>域名注册证书 | csxda.com.cn | 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br>有限公司 | 2010-01-14/2018-01-01 |
| CNNIC 中国国家顶级<br>域名注册证书 | csxda.cn     | 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br>有限公司 | 2011-10-28/2017-10-28 |

###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说明，新都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生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都安主要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共计 23,890,858.43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都安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十一、新都安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新都安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都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新都安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影响新都安持续经营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新都安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 （一）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

新都安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项“新都安的股本及演变”。

### （二） 新都安最近两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新都安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三） 新都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不存在拟进行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新都安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为符合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规则，2015年10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具备《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全部条款，待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生效。

## 十四、新都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 新都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新都安成立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目前运作正常。

## （二）新都安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新都安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主要表现为：

1、新都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新都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新都安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新都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包括创立大会）、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新都安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新都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新都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    |
|----|-----|---------|
| 1  | 钱照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小岛弘 | 副董事长    |
| 3  | 钱琳  | 董事      |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       |
|----|------|------------|
| 4  | 邓丽霞  | 董事         |
| 5  | 松谷卓美 | 董事         |
| 6  | 顾建良  | 监事会主席      |
| 7  | 钟鸣   | 监事         |
| 8  | 黄云华  | 职工监事       |
| 9  | 祝海娟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10 | 徐良保  | 副总经理       |

## （二）新都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姓名   | 兼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钱照明  | 都安电器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关联公司        |
|      | 同来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邓丽霞  | 都安电器          | 监事       | 关联公司        |
|      | 同来投资          | 有限合伙人    |             |
| 钱琳   | 都安电器          | --       | 关联公司        |
|      | 常熟维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 关联公司        |
| 小岛弘  | 弘光电子          | 会长       | 关联公司        |
| 松谷卓美 | 弘光电子          | 社长       | 关联公司        |
| 顾建良  | --            | --       | --          |
| 钟鸣   | --            | --       | --          |
| 黄云华  | --            | --       | --          |
| 祝海娟  | --            | --       | --          |
| 徐良保  | --            | --       | --          |

## （三）新都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新都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新都安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24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四）新都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的公开处罚信息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和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及忠实义务的情形。
-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五）竞业禁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声明：“本人并未与曾任职单位或公司签订任何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或虽与曾任职单位签订过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但已过保密或竞业禁止期限；本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新都安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

新都安目前持有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办理的编号为常熟国税登字 320581758453310 号《税务登记证》。

#### 1、新都安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都安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商品销售收入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费优惠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12 月 3 日，新都安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666），有效期三年。

#### （四）依法纳税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有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未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5 年 10 月 20 日，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期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新都安的工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社保

#### （一）工商管理与产品质量

2015 年 10 月 23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常熟新都安电器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015 年 10 月 26 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重

视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公司内开展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 （三）环境保护

#### 1、新都安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分类代码为 C39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97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码为“17111112”。

综上，经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2003 年 7 月 30 日，公司编制的 KSD 系列温控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2013 年 7 月 19 日，常熟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2013）环监（综）字第（096）号），监测结果表明，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废水均符合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2、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新都安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新都安日常经营中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自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未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四）社会保险

2015年10月26日，常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依据企业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情况，截止2015年9月，当前企业状态为正常，无社会保险欠缴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新都安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 十八、新都安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就新都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查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都安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新都安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都安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资格和实质性条件，新都安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立

2016年1月26日